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镇街： 火炬区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5	预算执行率	7	预算执行率=（2019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不含结余结转资金）÷2019年度实际到位金额）×100% 低于60%不得分 达到60%但低于80%得3分 达到80%但低于90%得5分 达到90%的得7分	7
				结余资金消化率	5	结余资金消化率=（2019年度支出的结余资金支出金额÷2018结余资金总额）×100% 低于60%不得分 达到60%但低于80%得2分 达到80%但低于90%得3分 达到90%但低于100%的得4分 达到100%及以上的得5分 若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资金的，按本项得满分处理	0
				定向财力支出指数	5	五桂山、火炬区定向财力支出指数=投入放大指数×4+投入占比指数×1 其他镇街定向财力支出指数=投入放大指数×2.5+投入占比指数×2.5 两个指数均采用目标值比较法计算得出，计算方法放如下： 1. 投入放大指数计算方法 投入放大指数=投入放大系数÷投入放大目标值 （1）投入放大系数=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款项的支出数÷本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数 （2）投入放大目标值为3 （3）投入放大指数指数计算结果超过1的，取1为结果值 2. 投入占比指数计算方法 投入占比指数=投入占比系数÷投入占比目标值 （1）投入占比系数=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款项的支出数÷本镇街公共预算支出数 （2）投入占比目标值为各镇街中最大的投入占比系数	4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以上四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8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性	3	根据定向财力资金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业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有一项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档案管理完整性	1	档案材料完整性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市林业局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古树名木保护	2	1. 按照《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中府〔2004〕116号），做好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枯枝修整、培土、追肥、复壮等工作，完善加固防洪、防风支撑等保护措施； 2. 根据相关要求对需修葺维护或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进行处理，保留照片及文字资料存档，及时报送古树名木保护、资金支出绩效等业务开展情况。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目资金，不计分
					1	1. 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率达到100%，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 2. 枯枝或病死枝修剪率达到90%以上。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目资金，不计分
		市农业局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农产品创新和安全监测	2	1. 有开展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 2. 全市各镇街农业部门全年累计监测蔬菜样品94440个、畜禽样品75060个； 3.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水平全年保持在70%以上。 若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目资金，不计分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老区发展福利事业	1	1. 开展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且合格率为100%； 2. 革命老区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或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提高。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 项项目资 金，不计 分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5	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69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60元，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9元）。 1. 国家、省、市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镇街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及时拨付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额拨付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 项项目资 金，不计 分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经费	4	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在镇街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的次月及以后每月的20日前，是否将镇街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的次月及以前、以及当月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发放至所有符合该项奖励的对象。 2. 每月节育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是否在每年3、6、9、12月20日前将奖励金发放至所有符合该项奖励的对象。 若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及时拨付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额拨付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 项项目资 金，不计 分
				目标人群新生儿及产前筛查率	5	1. 新生儿代谢病免费筛查率、新生儿免费听力筛查率达需到90%以上，每项每下降0.5%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 2. 产前筛查率需达到80%以上，每下降0.5%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 本项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 项项目资 金，不计 分
		市妇联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妇女民生直通车	2	咨询服务30个、个案服务5个、小组活动1个（12-20人）、开妇女民生座谈不少于1次（20名或以上妇女参与）、宣传教育课3场（累计300人次以上）、户外宣传活动3场（累计300人以上）、项目志愿者20人（为服务提供服务不低于200小时）、信息报送每月至少2条。 以上工作每有一条未完成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 项项目资 金，不计 分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表现	55	市法制局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镇街受理行政复议工作	2	1. 镇街受理点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 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受理材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形式移交给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若达标得1分, 不达标不得分。 2. 镇街受理点按主管部门通知时间, 上报每季度《行政复议镇街受理点工作统计表》, 若达标得1分, 不达标不得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市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6	农村(社区)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经费(党内关怀资金)	3	1. 发放补贴对象应准确无误。如发现一个不属于补贴对象的, 扣0. 2分。 2. 对补贴对象的审核程序要严格按照要求和流程执行。如审核程序未按要求和流程执行, 扣0. 5分。 3.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当年补贴要在当年完成发放。结合每年“七一”活动, 对老党员补贴一次性发放; 生活困难党员的补贴按月发放。每一项未按时发放的扣0. 2分。 4. 是否按照要求报送本镇街本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党员反映评价、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告。每次未按要求报送情况报告, 扣0. 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3分, 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两新党组织党建经费	3	1. 组织党员开展组织活动。每年至少开展4次组织活动(含学习教育), 少一次, 扣0. 5分。 2. 为党员订购党建学习资料, 没有的扣0. 5分。 3. 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新建“两新”党组织, 按要求及时拨付启动经费, 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 缺少任何一样的扣0. 2分。没有新建党组织的不扣分。 4. 按要求及时拨付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不按要求及时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或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的, 每次扣0. 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3分, 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市水务局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年度计划完成率	1	完成全部年度计划的得满分, 未完成年度计划的, 每宗扣0. 5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 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工程建设管理	2	1. 验收合格率: 按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的比例得分, 比例为100%的得1分。 2. 各类检查中不存在资金问题的得1分, 存在资金问题的, 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0. 2分、0. 5分或1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 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	1	各镇街人社分局指导到各社区利用经费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活动，并根据资金使用作年终总结和使用资金情况自查报告。 1. 镇街本年度开展了5场及以上活动，且提供年终总结和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满分； 2. 镇街本年度开展了活动，但未能提供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0.5分； 3.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定向资金没有用于此项目，不计分
				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	1	对辖区内退休的市属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直，省直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组织开展春节、建军节座谈会和学习活动等。 1. 镇街本年度每开展1场军转干部活动得0.5分，最高分得1分。 2.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创业集市活动补贴	1	至少举办1次创业集市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在校学生、社会青年、市民等举办创业集市活动，同时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服务。 1. 镇街本年度开展1场及以上创业集市活动的，得满分； 2.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养护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乡道、村道列养率	1	镇内乡村道应100%纳入日常养护，如未列入日常养护的，按照未列养的道路里程占全镇的乡村道比例*1扣除。	未下拨本项目资金，不计分
				乡、村道道路隐患整改率	1	乡、村道上的安全隐患路段整治任务如有一处未完成，则扣0.1分/处；整改率不满60%的，本项不得分。	未下拨本项目资金，不计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1. 特困人员全面实施自理能力评估，100%完成评估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散居特困人员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护理协议，100%完成签订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未下拨本项目资金，不计分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民政局定向转移支付	11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	2	1. 每月进行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对象核实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上报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每出现一次核实或上报不及时, 扣除0.2分, 最多扣1分。 2. 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应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若发放过程中出现错发、漏发、多发, 或没有按时发放的情况, 每次扣0.2分, 最多扣1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 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残疾人补贴发放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须在每月10日前通过社会化形式足额发放至对象账户。每发生一次不按时发放、错发、漏发、多发的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 最低分值为0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最低生活保障	3	1. 全面落实低保家庭综合评估制度。100%完成综合评估得1分; 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 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 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在每月20日前向对象支付, 每发生一次不按时发放、错发、漏发、多发的扣0.2分, 最多扣2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养老服务机构资助	2	1. 年底对符合条件并有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实现养老服务100%全覆盖。覆盖率超80%的, 每多2%得0.1分, 最多得1分。覆盖率未达80%的, 不得分。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应达95%以上。满意度高于75%的, 每多2%得0.1分, 最多得1分; 满意度未达75%的, 不得分。未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的, 不得分。	未下拨本项项目资金, 不计分
		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以上。此项达标得1分, 不达标得0分。	1
				群众健身设施用地面积	1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群众健身设施。此项达标得1分, 不达标得0分。	新建居住区由住建管辖, 无法获取数据, 不计分
				体育场馆开放	1	镇街、社区(行政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95%以上。此项达标得1分, 不达标得0分。	1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残联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3	助残日残疾人慰问经费	1	助残日期间各镇街对全市在册残疾人开展慰问工作，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发放慰问金，做到不漏发、不多发，凡发现一例错、重、漏发以及发放不及时扣0.2分。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	1	1. 辖区内精神残疾人建档立卡完成率应达100%。完成率达80%但不到100%的扣0.2分，完成率不到80%的扣0.5分。 2. 有服药需求的残疾人服务率达100%。服务率未达100%，若未服务群体含持证残疾人的，扣0.5分；不含持证残疾人的，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定向资金没有用于此项目，不计分
				康园工疗服务经费	1	1. 有意向参加工疗、娱疗、康复训练的残疾人服务率达100%。服务率未达100%的每项服务，若未服务群体含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扣0.5分，否则扣0.2分。 2. 对在康园接收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率要求达到100%。低于100%但达到80%的扣0.2分，未达80%扣0.5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定向资金没有用于此项目，不计分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 综合满意度：各项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80%-90%（不含）得8分；满意度在70%-80%（不含）得6分；满意度在60%-70%（不含）得4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2. 投诉情况：若存在群众投诉情况，每10个投诉扣0.5分。 本项最低分值为0分。	8
自评质量	5	申报材料质量	5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1	申报材料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实扣1分。	2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2	申报材料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申报材料及时性	0	凡是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在评价总分基础上，扣减扣5分。	0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加减分项	0	工作创新与典型 认定	0	-	0	1. 凡在定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的优秀案例、创新事迹、典型认定等，按照表彰级别进行加分，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2. 凡在定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级认定为可推广经验的，每项加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3. 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	0
		工作失误	0	-	0	对2017年、2018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未有后续跟进和整改的，每1个问题扣1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0
原始分	100	-	100	-	100	-	42
调整分	50	去掉不计分项目后，按百分比换算最终分数					84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结论		本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一般。2019年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到位金额103.69万元，支出102.45万元，执行率为98.80%，支出情况良好；结余资金0.59万元，2019年度支出0.28万元，未支出金额为0.31万元，结余资金消化率为47.46%；镇街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配套款项支出543.18万元，投入放大系数为6.23；镇街公共预算支出数为24851.00万元，定向财力投入占比系数为0.03，在24个镇街中排名处于中下水平。 经核实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决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能够确保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镇街提交了管理制度、工作台账、资金使用凭证、项目成果等佐证材料，所提供的材料较为完整。 整体而言，本镇定向转移资金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存在问题		一、过程表现方面 结余资金消化率较低。镇街结余资金消化率为47.46%，该镇2018年结余资金共有0.59万元，由于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结余经费0.4万元只支出0.28万元，全民健身体育器材及场地维护更新经费0.19万未支出相关费用，造成镇街结余资金消化率较低。反映镇街未按照项目实际所需申报资金，也未根据使用进度情况及时修正预算。 二、满意度评价方面 镇街仅对公共体育民生服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与统计分析，但是未提供50个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也未对其他民生服务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不利于镇街全面把握民生服务项目的开展情况。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评价结果显示，火炬开发区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但人社定向项目仍有不足，一是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军转干部活动的实际效果以及资金发放足额性和及时性方面均有1人表示“不满意”，二是创业集市活动的举办过程和实际达成效果均有1人表示“不满意”。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改进建议		一、加大结余资金支出力度 针对结余资金消化率较低的问题，建议镇街加强对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尽管结余资金金额较小，但也应在每年工作中对往年结余资金做好使用规划，并优先支出结余资金，再使用当年度下拨资金，必要时可与部门、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分析现阶段所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商讨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					
		二、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与结果应用 建议镇街常态化开展服务效果满意度评价工作，了解服务对象与社会群众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的反馈与评价，尤其是在市下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总额较小的情况下，更应做到精准识别服务对象需求、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意见、深入剖析查找问题、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针对人社定向项目满意度较低的情况，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深入开展满意度调查与需求调研，进一步优化工作效能。					
评价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0年12月	